

文化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  
文綜字第11430307582號

修正「文化部推廣文化平權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八點、第十二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文化部推廣文化平權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八點、第十二點

部 長 李 遠

#### 文化部推廣文化平權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八點、第十二點修正規定

##### 四、申請應備文件及應載內容：

- (一) 申請者於本部公告受理期間內進行線上報名，上傳計畫書、立案證明（法人、民間團體等）或身分證（自然人）、師資同意書等，逾期者不予受理。
- (二) 如申請者為自然人，請檢附「文化部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附件一）。
- (三) 身分揭露：
  - 1、申請者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請填寫事前揭露表），違反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禁止補助及第二項未據實揭露之規定者，將依同法第十八條規定處以罰鍰。
  - 2、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定之關係人，請至本部／政府資訊公開／廉政專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專區項下，點選宣導資訊／（十）快速分辨是否為利衝法關係人懶人包。
- (四) 計畫書須載明下列事項：
  - 1、計畫主題。
  - 2、計畫背景及目標。
  - 3、計畫內容（含無障礙可近性之規劃方案）。
  - 4、計畫執行期程及進度。
  - 5、計畫執行方法。
  - 6、計畫執行效益。
  - 7、經費需求表。
  - 8、經費來源分攤表。
  - 9、執行本補助計畫成員（包含講師、導師、與談者、表演者等）。
  - 10、其他（無則免）。

(五) 如有未盡事宜，本部得於受理申請公告補充之。

#### 八、撥款及核銷：

- (一) 本要點採一次性撥款，受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於規定期限內（最遲需於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檢具收據、各項支用單據、成果報告書及補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附件二）等資料，辦理結案核銷及撥款。如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者，完成發包後，依本部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檢具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正本及領據等文件，請領補助款，並於結案時檢送成果報告書。其未按規定繳交致影響會計年度結報者或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核銷單據不符規定等，本部保留取消補助或扣款之權利，並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
- (二) 受補助者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將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三) 受補助者執行補助案件，如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補助案件執行後，如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時，本部得衡酌補助案件之性質與合理性，按原補助比率重新核算實際補助金額或廢止原同意補助款項。
- (四) 受補助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經發現其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有虛報、浮報、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移送有關單位追究責任，且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
- (五) 受補助者運用受補助款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均應列入補助案之收入結報。
- (六) 受補助者若放棄補助，未來申請時將列為審核之重要參考。

#### 十二、責任義務：

- (一) 受補助者有隨時向本部說明計畫進度之義務。
- (二) 申請者依本要點申請補助時，須註明是否已獲得或另行申請其他公、私單位獎補助；受補助者於請款時，應檢附未向本部及所屬機關（構）重複申請補助之切結書。
- (三) 經本部同意補助之活動，非經書面同意，不得變更計畫書內容（含活動名稱）。受補助者應於所有相關文宣資料中，將本部列為補助單位。

- (四) 受補助者如有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回已撥付款項。
- (五) 獲補助之自然人、法人或團體、公私立學校之負責人以及執行本補助計畫成員，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獲補助之法人、團體、公私立學校，如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者，亦同。
- (六) 受補助者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不得以置入性行銷進行政策宣導，如有政策宣導應標示其為「廣告」並註明機關名稱。

附件一

### 授權文化部蒐集使用個人資料說明

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保障當事人之權利，謹此向您說明本部將如何處理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蒐集之特定目的：辦理「文化部推廣文化平權補助作業要點」報名 / 申請、活動通知與聯繫、評選、補助結果公告、執行考核、撥款核銷及成果發表所需。各報名/申請案之審核結果，經本部核定後，獲獎勵/補助名單、計畫名稱、獎勵/補助金額將公告於本部獎補助資訊網(網址：<https://grants.moc.gov.tw/Web/>)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金融帳戶及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住址)等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

(2)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3) 對象：文化部。

(4)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可行使以下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5) 請求刪除。

五、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定之權利，但因提供資料不足或有其他冒用、盜用、不實之情形，本部得撤銷或廢止補助資格或影響您獲得補助之資格。

六、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部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進行保密。

### 文化部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茲授權文化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管理及處理本人之資料，文化部基於特定目的得儲存、建檔、轉介、運用及處理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資料。特此同意如上。

此致 文化部

我已閱讀並接受「授權文化部蒐集使用個人資料說明」。

立同意書人：

(請親筆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文化部 年度對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

單位：元

編號	單位名稱	適用要點	計畫名稱	補助對象	核定金額	核定補助內容 (補助事項或用途)	補助目的/補助效益	核銷金額
							「請詳細填寫量化及質化之成果效益」，例 如：量化：補助內容有助○○○活動辦理完 成，○○○人次參觀；質化：協助受補助對 象得展續辦理○○○；協助受補助對象○○ ○相關發展；促進我國○○○發展；增進○ ○○交流或聯繫合作機會。	

--	--	--	--	--	--	--	--	--	--

填表人：

職稱：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業務單位專責人員(簽章)：\_\_\_\_\_

業務單位主管(簽章)：\_\_\_\_\_

主計單位(核章)：\_\_\_\_\_

單位(機關)首長(核章)：\_\_\_\_\_